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根据公司承诺，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可以吸引、留住公司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及

骨干业务人员；使其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有利于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